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情况的公告

基金经理刘珈吟女士因个人身体原因，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起开始休假，截至目前无法确认其休假截止日期，休假期间无法正常履行职务。经公司研究决定，在刘珈吟女士休假期间，其工作授权情况如下：

嘉实中关村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相关职责（上述基金已披露由陈正宪、刘珈吟共同管理），现由基金经理陈正宪先生、何如女士代为履行。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0 日